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作參考用途)

立法會CB(1)1996/02-03(03)號文件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用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鄭維賢小姐)

本函檔號 L/28120/03-06

鄭小姐：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支持實施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藉以確認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以及確保建造工程的質素。

然而，本公司非常關注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所訂明有關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及架空電線技工的資格規定。有關條文規定持有相關的學徒結業證書是工人獲取“註冊熟練技工”資格的唯一途徑。為符合實際情況及與其他行業的做法一致，本公司建議其他資格(例如技能測試證書)亦可作為符合有關規定的條件。

學徒訓練一直為中華電力提供得力的員工。雖然本公司設有學徒訓練的計劃，但基於員工流失及工作量改變等原因，本公司亦會不時招聘具經驗的工人，他們在接受內部培訓後可成為幹練的電纜接駁技工及架空電線技工。有關的技能培訓課程是在本公司設備優良的訓練學校進行，學員並須經過嚴格訓練和通過考核程序。若將這羣技術人員排除於註冊行列之外，社會將會損失一批合資格及能力高的人力資源，結果必定會影響香港穩定的電力供應。目前，本公司有很多電纜接駁技工及架空電線技工均沒有學徒結業證書，但他們卻是非常熟練的員工。此外，本公司的承辦商所聘用此類技工的比例更高。

作為本港主要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本公司將接駁電纜及架空電線視作主要技能，並設有訓練學校培訓合資格的技工。本公司建議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考慮批准將中華電力的訓練及評核計劃，作為認許的技能測試。

此外，本公司亦提出以下意見，以供考慮：

- 條例草案中“建造工程”及“建造工地”兩個詞語的定義含糊不清，並與其他條例的定義不一致，因此應對該等用詞作更清晰界定。
- 註冊熟練技工須“從事相關工種的工作不少於4年”的要求，應作為指引，而非規定，因為不同工種／工作環境要求的經驗可以有很大差別。若要施加年資的年期規定，本公司建議接受任何認可訓練／學徒訓練的年期亦應計算在內。
-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很多工種的基本資格規定須持有另一個牌照，例如駕駛執照、註冊電器技工等。對這些工種施加多一重註冊要求，似乎沒有需要。此舉亦對有關工人造成財政負擔，並增加查證有關資歷的行政工作。本公司建議政府當局簡化有關程序，並取消重疊的註冊規定。
- 本公司不時會委聘海外承辦商進行工程。此等承建商應獲豁免註冊，因為它們只會針對指定的設備進行工作，並且在獲得有關合約前，應已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 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所載的部分工種，並沒有半熟練技工註冊的規定。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為本公司需要的有關工種，例如電纜接駁技工、架空電線技工、電器裝配工等，進行半熟練技工的註冊。此資格對於正在接受後期訓練的工人亦甚為重要，因為屆時受訓者料將要獨立處理相對簡單的工作。
- 條例草案建議公開名冊讓公眾查閱。若名冊內包括有關處分的資料，此舉可能會涉及私隱問題。

謹請考慮本公司的建議。

人力資源部經理——
輸電及供應業務部
陳顯生

2003年6月17日